

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 717,114,51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0.12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 8,605,374.14 元。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满足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了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情况的说明，在查阅了公司相关议案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发生金额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所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事项比较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金额合理；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允，关

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编制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的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用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准确披露了公司经营业绩，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计过程中，该所给予公司很多中肯的管理建议，使公司能

够更加规范运作，促进了公司科学管理，大大提高了公司会计核算水平及财务管理能力。

同意公司在 2019 年度继续聘任其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 54 万元，同时聘任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此页无正文)

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宛 虹

郭卫东

宛虹(郭卫东)

罗 飞

郭卫东

黄亿红

罗飞

黄亿红